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业务管理制度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1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3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4
第五章 附则	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实施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及上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交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交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已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
- （二）有关各方已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知悉该重大事项；

(四) 其他发生重大事项的情形。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可以暂缓披露。但最迟应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交所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七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境内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交所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十条 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可以暂缓披露的其他情形及可以豁免披露的其他情形，亦可以按照上交所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涉及相关事项的部门提出申请（《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附件1），经部门主管确认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审核，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事务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2）；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二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

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三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上交所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附件1：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日期	
申请事项：					
相关依据					
申请原因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审批意见：					
部门主管		年 月 日			
证券事务经办人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		年 月 日			
董事长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申请表仅用于公司内部留存归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如需）。

附件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晶晨股份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本人（身份证/护照号码：）作为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信息的知情人，本人声明并承诺如下：

- 1、本人明确知晓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作为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知情人，负有信息保密义务，在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消除及期限届满之前，本人承诺不泄露该信息，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也不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3、如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项泄露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